

## 2023年度华宁县本级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汇总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2022年“三公”经费	2023年“三公”经费	较上年增减情况	
			增、减额	增、减幅度
合 计	373.01	282.19	-90.82	-24.35%
1.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			
2. 公务接待费	86.02	59.71	-26.31	-30.58%
3. 公务用车费	286.99	222.48	-64.51	-22.48%
其中：（1）公务用车购置费	94.48	59.90	-34.58	-36.60%
（2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192.51	162.58	-29.93	-15.55%

注：1. 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，“三公”经费包括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。

（1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，指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。2023年度，华宁县本级无因公出国（境）。

（2）公务用车购置费，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、牌照费）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，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2023年度，华宁县本级公务用车购置数3辆，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154辆。

（3）公务接待费，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费用。2023年度，华宁县本级国内公务接待1087批次（其中：外事接0批次），8886人次（其中：外事接待0人次）。

2. 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数：指各部门（含下属单位）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（含上年结转结余和当年预算）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。